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收文日期	103	8. 25	日
文號	第	460	號
年		月	日
備			號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(永華市政中心)

承辦人：謝岳龍

電話：06-3901367

傳真：06-2982942

電子信箱：hyl1977@mail.tainan.gov.tw

73045

台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一字第10307899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有關「建築技術規則」建築設備編第37條條文，經該部於103年8月19日以台內營字第1030808667號函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3年8月19日台內營字第1030808667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縣辦事處、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

局長 吳宗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理事長	財務	會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
				秘書 103.8.25 翁嘉惠

1. 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
2. PO本會網站.周知會員